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天夏智慧的控股股东，梁国坚和张桂珍作为天夏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

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梁国坚：

张桂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